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22號

附民原告 陳億誠
江福來
郭柏壯

附民被告 林峰玄

安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國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法官 田時雨
法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嫚蓁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